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49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補充理由書所載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之發文字號，雖係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457500 號書函，惟核其訴願內容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49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以木、鋁窗及鐵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18.33 平方公尺之夾層構造物及於陽臺加窗，並將原有外牆拆除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，審認上述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49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強制

拆除。本市議會曾以 93 年 8 月 16 日議秘服字第 93057811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訂於 93 年 8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457500 號書函請本市議會同意取消協調會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係於 93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，而該查報拆除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之處分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3 年 7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附卷可稽。又訴願人雖主張曾向本市議會提出陳情，惟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迄未收到相關陳情資料，尚難推認訴願人確有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，即無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